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非上市票據之安排人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委任安排人為建議票據發行之唯一安排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人以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之票據。安排人成功促使投資人認購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與每名投資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安排人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委任安排人為建議票據發行之唯一安排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人以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之票據。

## 票據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 利息： 就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0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i)各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直至實際償還日期(包括當日)所累計之所有利息之總額之價值，贖回每張票據
-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向任何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按相等於(i)該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直至實際償還日期(包括當日)所累計之所有利息之總額之金額，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份)票據
- 可轉讓性： 票據不得轉讓

票據將為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本公司將不會就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上市申請。

### 安排人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各自就安排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之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證；
- (b) 在需要之情況下，已就票據發行取得所有其他所需之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證；及
- (c) 本公司(作為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已就安排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及適用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之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如需要))。

倘任何上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安排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安排人可於較後之任何時間根據安排人協議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其責任，故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之責任隨即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安排人不得向任何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協議者除外。

## 建議認購協議

安排人成功促使投資人認購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與每名投資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就建議票據發行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進一步刊發公佈。

## 安排人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煤層氣銷售以及管道天然氣及供氣接駁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票據發行(倘落實進行)可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以作其日後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安排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安排人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或會或不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排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安排人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履行該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責任後完成票據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文據」	指	本集團將以構成票據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
「投資人」	指	安排人或其代理人須促使或(視情況而定)已促使認購票據之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及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由文據設立且為當時未償還或(如文義規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票據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就各投資人而言，投資人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票據之建議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